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7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旭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41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20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35,444.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14年9月2日,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4)00075号《验资报告》。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截至2014年9月10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项目298,919,828.38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14)732号《关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298,919,828.38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上述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2014-008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部分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1)对全资子公司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增资2,500万元,增资完成后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000万元增加至5,500万元,公司对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100%。

(2)对全资子公司连云港亚邦供热有限公司增加投入货币资金27,302万元,其中:8,5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8,802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后连云港亚邦供热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对连云港亚邦供热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100%。

上述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连云港亚邦供热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2014-009号)、《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2014-010号)。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和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及3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之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上述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4-011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陈强先生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接替原独立董事乔琦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符合相关法律规章的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4年10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为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直通车管理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14年10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决定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实收到帐,其中实收股本人民币72,000,000元。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16,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288,000,000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4)00075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4年10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4年11月6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4-014)。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8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298,919,828.38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股份”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41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20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47,52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083.5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5,444.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14年9月2日,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4)00075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项目总投资/资金总需求(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备案或核准情况
1	年产2万吨商品染料项目	27,066	27,066	连云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3207001100309-1
2	年产8,000吨还原染料技改项目	26,166	26,166	连云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3207001004602-1
3	园区集中供热项目	27,302	27,302	灌南县发改委灌发改【2011】62号
4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项目	5,000	5,000	江苏省发改委苏发改投资发【2010】1780号
5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	50,000	-
	合 计	135,534	135,534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截至2014年9月1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入(单位:元)
年产8,000吨还原染料技改项目	238,064,310.13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项目	40,542,676.23
园区集中供热项目	20,312,842.02
合 计	298,919,828.38

本次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98,919,828.38元。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98,919,828.38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07号)。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编制的截至2014年9月10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14)732号《关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本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14年9月1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付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及保荐代表人本着审慎的原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事宜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华泰联合证券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14)732号《关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4.同意使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98,919,828.38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使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98,919,828.38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4)732号)

(五)《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4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1月6日(星期四)
- 股权登记日:2014 年10月30日(星期四)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14年11月6日(星期四)下午 13:00 开始

2.网络投票:2014年11月6日(星期四)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或者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有关提案,股东既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参加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程序请参见附件2)。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进行表决的(重复进行表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等等),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五)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报到地点:常州市中吴大道1803号常州九龙云天大酒店二楼师源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议案
1	《关于对部分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否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否
3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否
4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否
5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否
6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否
7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14 年10月10日(星期四)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 2014 年10月30日(星期四)下午 15:0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股东可以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的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及联系方式。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西路105号公司证券部

(三)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直接参与投票。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请出席现场会议者最晚不迟于2014年11月6日(星期四)下午 13:00到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强梦婷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西路105号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13163

电话号码:0519-88319711

传真号码:0519-88231528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0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4年11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部分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形式表决权。

2、投票日期:2014年11月6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3、总提案数:7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52188	亚邦投票	7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7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 7 项提案	99.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对部分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1.00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00
3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4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4.00
5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5.00
6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00
7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30日)A 股收市后持有亚邦股份A股(股票代码 603188)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 元”,申报股数填写“1 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52188	买入	99.00 元	1 股

(二)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对部分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52188	买入	1.00 元	1股

(三)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对部分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52188	买入	1.00 元	2股

(四)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对部分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52188	买入	1.00 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0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对象: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增资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一、增资概述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股份”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对全资子公司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增资2,500万元,增资后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5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对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100%。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行为。

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

注册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培兴

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焚烧处置农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金属氰基化合物废物(HW19)、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废碱(HW35)、有机磷化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废卤化有机溶剂(HW41)、废有机溶剂(HW42)、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不含900-038-49、900-044-49、900-045-49)合计9000吨/年

2、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7,307.7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600.67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859.4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448.38万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7,792.0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334.77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567.30万元,净利率为人民币750.16万元。(以上2013年度和2014年上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系公司为实施募投项目而实施,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降低项目投资成本,保障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改善子公司资产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相关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1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股份”或“公司”)于 2014 年10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人民币3亿元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证券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41号核准,公司于 2014年9月9日公开发行A股股票7,200万股,发行价格 20.49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47,52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5,444.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14年9月2日,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4)00075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投入及暂时闲置的情况

为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规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2014年9月29日,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连云港亚邦供热有限公司、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钟楼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4-006)。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截止 2014 年9月 10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298,919,828.38元。2014 年 10 月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98,919,828.38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正在逐步推进过程中,在此期间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可能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人民币)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事项如下: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为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3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4、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和募集闲置资金。

5、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之内有效。

6、实施方式

上述投资理财事项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7、本次投资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截止目前,公司的投资理财余额为零。

8、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短期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4、公司监事会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3亿元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3亿元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2、监事会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3亿元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3亿元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亚邦股份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拟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购买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在保障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等需求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2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实收到帐,其中实收股本人民币72,000,000元。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16,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288,000,000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4)00075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

修订后的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